矿业权抵押权首次登记临时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能源矿产、金属矿产中除自然资源部登记的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放射性矿产、钨、稀土、锡、锑、钼、钴、锂、钾盐、晶质石墨外的矿种，以及磷、萤石、硼、海砂和水气矿产矿业权（还包括厅发证的其他非金属矿产探矿权）抵押权首次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矿业权抵押权

（二）子项名称：矿业权抵押权首次登记

（三）审批类别：不动产登记

三、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确认

四、登记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矿业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 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 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矿业权可以依法转让或者出资、抵押等，国家另有规定或者矿业权出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登记机构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六、决定机关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八、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因设定抵押权等申请登记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共同申请。

（二）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七条）

2.抵押双方对标的物价值认定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不动产登记条件作出调整的，根据新的规定执行。

（三）不予批准的情形

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予批准。

九、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要 求** |
| --- | --- | --- |
| 1 | 矿业权抵押权登记申请书 | 申请矿业权抵押权首次、变更、注销登记的，由抵押人、抵押权人共同填写提交矿业权抵押权登记申请书；申请矿业权抵押权转移登记的，由抵押人、抵押权人（受让人）、转让人共同填写提交矿业权抵押权登记申请书。 |
| 2 | 抵押人、抵押权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 抵押人、抵押权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不再由申请人提交，登记机关通过政府网站进行核查。 |
| 3 | 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 | 申请探矿权抵押权登记的，由探矿权人（抵押人）提供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申请采矿权抵押权登记的，由采矿权人（抵押人）提供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 |

非法定代表人办理的，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通过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提交材料。

十、申请接收

互联网远程接收：https://zwfw.gxzf.gov.cn/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一）接收报件和受理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接收申请人报送的矿业权抵押权登记申请资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登记申请。

（二）审核登簿

受理后，经审核符合抵押登记要求的，矿业权登记机关在登记簿上记录抵押信息，并在矿业权证书上以注记方式标明抵押权人、抵押金额、抵押生效日期等信息。

（三）发证

登记事项自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时完成登记。矿业权登记机关完成登记，应当依法向申请人核发矿业权抵押权登记证明。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

十三、登记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登记决定。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办理结果

符合规定的，颁发矿业权抵押权登记证明（见附件1）。

十六、结果送达

作出登记决定后，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领取矿业权抵押权登记证明。领证人需持单位委托书（明确写明领取人姓名和个人身份证号或其他证件号、申请项目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件），到矿业权证载登记机关领取。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申请人有权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提出登记申请，并要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定条件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的决定，同时出具加盖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申请人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提出登记申请，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认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时，申请人有权要求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在提交申请材料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逾期不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或者申请人按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告知的补正要求补正全部申请材料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仍不受理的，申请人有权要求依法改正。

3.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如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登记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并在法定的延长期限内作出决定。

4.对申请人提出的登记申请，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颁发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加盖印章的登记证书；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书面说明理由，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申请人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提出登记申请，应当按照事项的法定条件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申请文本的规范性要求，如实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提交全部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需要补正的，申请人应在规定期限内补正申请材料。

2.登记机关需要进行实地查看或者调查时，申请人应当予以配合。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八、咨询途径

（一）窗口、信函咨询：

（二）电话咨询：

（三）咨询网址：

十九、监督和投诉渠道

（一）监督、投诉电话：

（二）网址：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2号）

（二）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00～12:00

 下午3:00～6:00

二十一、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可通过电话、网站查询登记状态和结果。

（一）查询电话：

（二）查询网站：

二十二、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见附件。

附件1 不动产登记证明（矿业权抵押权）样式

不动产登记证明

（矿业权抵押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对申请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明所列矿业权抵押权，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明。

登记机关（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证明号：DY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  |  |
| --- | --- |
| **抵押人** |  |
| **抵押权人** |  |
| **勘查项目名称/矿山名称** |  |
| **矿业权编号** |  |
| **被担保的主债权数额（万元）** |  |
| **抵押期限**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附 记** |  |

附件2 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矿业权抵押权登记

申 请 书

**勘查项目或矿山名称:**

**抵 押 人: （签章）**

**抵押权人: （签章）**

**转让人:**（转移登记的转让人填写）**（签章）**

**填 表 时 间:**

填 表 说 明

1.**勘查项目或矿山名称：**应与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原采矿许可证证载名称一致。

2.**抵押人：**应与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原采矿许可证证载探矿权人、采矿权人一致。

3.**抵押权人：**应与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名称一致。抵押权转移登记申请的，受让人填写该栏。

4.**转让人：**仅抵押权转移登记申请的转让人填写；应与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名称一致。

5.**填表时间：**填写表格的时间。

6.**申请登记类型：**按照实际申请事项勾选，可多选。申请转移登记的，应一并勾选变更登记。

7.**矿业权证书号：**应填写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原采矿许可证证号。

8.**权利期限：**应与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原采矿许可证证载权利期限一致。

9.**勘查/开采矿种：**应与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原采矿许可证证载勘查/开采矿种一致。

10.**已设立抵押权情况：**填写本次申请前该矿业权已设立抵押权情况，没有相关情况的填写“无”。

1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一致；抵押人为探矿权人且为事业单位的，应与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载组织机构代码一致。

12.**法定代表人：**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

13.**企业类型：**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的类型填写。抵押人为探矿权人且为事业单位的，无须填写。

14.**单位地址：**应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15.**抵押期限：**根据抵押合同或主债权合同中抵押条款约定填写。

16.**是否禁止或限制转让被抵押矿业权：**根据抵押合同或主债权合同中抵押条款约定进行勾选。

17.**变更情形：**按照实际情况勾选，可多选；勾选“其他”的，需进一步说明具体原因。

18.**变更内容：**按照“变更情形”栏中勾选的变更事项，相应填写相关栏目内容。

19.**原抵押人名称、现抵押人名称：**分别填写抵押人名称变更前、后的名称。

20.**原抵押权人名称、现抵押权人名称：**分别填写抵押权人名称变更前、后的名称。抵押权转移登记申请的，分别填写转让人、受让人名称。

21.**注销原因：**按照实际情况勾选，可多选；勾选“其他”的，需进一步说明具体原因。

|  |  |
| --- | --- |
| 申请登记类型 | □首次登记 □转移登记 □变更登记 □注销登记  |
| 矿业权情况 | 矿业权证书号 |  | 权利期限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勘查/开采矿种 |  |
| 已设立抵押权情况 |  |
| 抵押人情况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企业类型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抵押权人情况（申请抵押权转移登记的，受让人填写该栏）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企业类型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转移登记 | 转让人情况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企业类型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抵押合同或主债权合同中抵押条款约定内容 | 抵押期限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是否禁止或限制转让被抵押矿业权 | □是□否 |
| □变更登记 | 变更情形 | □抵押人、抵押权人名称发生变化 □抵押权转移 □抵押期限发生变化 □其他  |
| 变更内容 | 原抵押人名称 |  | 现抵押人名称 |  |
| 原抵押权人名称 |  | 现抵押权人名称 |  |
| 原抵押期限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现抵押期限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注销登记 | 注销原因 | □被担保的主债权消灭 □抵押权已经实现□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其他  |

附件3：

矿业权抵押权首次登记流程图

矿业权抵押权变更登记临时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能源矿产、金属矿产中除自然资源部登记的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放射性矿产、钨、稀土、锡、锑、钼、钴、锂、钾盐、晶质石墨外的矿种，以及磷、萤石、硼、海砂和水气矿产矿业权（还包括厅发证的其他非金属矿产探矿权）抵押权变更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矿业权抵押权

（二）子项名称：矿业权抵押权变更登记

（三）审批类别：不动产登记

三、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确认

四、登记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矿业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 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 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矿业权可以依法转让或者出资、抵押等，国家另有规定或者矿业权出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受理机构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六、决定机关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八、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因设定抵押权等申请登记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共同申请。

（二）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七条）

2.抵押双方对标的物价值认定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不动产登记条件作出调整的，根据新的规定执行。

（三）不予批准的情形

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予批准。

九、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要 求** |
| --- | --- | --- |
| 1 | 矿业权抵押权登记申请书 | 申请矿业权抵押权首次、变更、注销登记的，由抵押人、抵押权人共同填写提交矿业权抵押权登记申请书；申请矿业权抵押权转移登记的，由抵押人、抵押权人（受让人）、转让人共同填写提交矿业权抵押权登记申请书。 |
| 2 | 抵押人、抵押权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 抵押人、抵押权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不再由申请人提交，登记机关通过政府网站进行核查。 |
| 3 | 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 | 申请探矿权抵押权登记的，由探矿权人（抵押人）提供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申请采矿权抵押权登记的，由采矿权人（抵押人）提供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 |
| 4 | 不动产登记证明（矿业权抵押权） | 申请矿业权抵押权转移、变更、注销登记的，由抵押权人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矿业权抵押权）。 |
| 5 | 抵押权变更的证明材料 | 包括：抵押人、抵押权人名称或抵押期限等发生变化的证明材料；涉及其他抵押权人的，还应当提交其他抵押权人书面同意的材料与身份证明材料 |

非法定代表人办理的，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通过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提交材料。

十、申请接收

互联网远程接收：https://zwfw.gxzf.gov.cn/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一）接收报件和受理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接收申请人报送的矿业权抵押权登记申请资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登记申请。

（二）审核登簿

受理后，经审核符合抵押登记要求的，矿业权登记机关在登记簿上记录抵押信息，并在矿业权证书上以注记方式标明抵押权人、抵押金额、抵押生效日期等信息。

（三）发证

登记事项自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时完成登记。矿业权登记机关完成登记，应当依法向申请人核发矿业权抵押权登记证明。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

十三、登记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登记决定。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办理结果

符合规定的，颁发矿业权抵押权登记证明（见附件1）。

十六、结果送达

作出登记决定后，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领取矿业权抵押权登记证明。领证人需持单位委托书（明确写明领取人姓名和个人身份证号或其他证件号、申请项目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件），到矿业权证载登记机关领取。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申请人有权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提出登记申请，并要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定条件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的决定，同时出具加盖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申请人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提出登记申请，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认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时，申请人有权要求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在提交申请材料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逾期不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或者申请人按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告知的补正要求补正全部申请材料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仍不受理的，申请人有权要求依法改正。

3.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如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登记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并在法定的延长期限内作出决定。

4.对申请人提出的登记申请，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颁发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加盖印章的登记证书；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书面说明理由，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申请人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提出登记申请，应当按照事项的法定条件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申请文本的规范性要求，如实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提交全部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需要补正的，申请人应在规定期限内补正申请材料。

2.登记机关需要进行实地查看或者调查时，申请人应当予以配合。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八、咨询途径

（一）窗口、信函咨询：

（二）电话咨询：

（三）咨询网址：

十九、监督和投诉渠道

（一）监督、投诉电话：

（二）网址：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2号）

（二）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00～12:00

 下午3:00～6:00

二十一、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可通过电话、网站查询登记状态和结果。

（一）查询电话：

（二）查询网站：

二十二、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见附件。

附件1 不动产登记证明（矿业权抵押权）样式

不动产登记证明

（矿业权抵押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对申请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明所列矿业权抵押权，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明。

登记机关（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证明号：DY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  |  |
| --- | --- |
| **抵押人** |  |
| **抵押权人** |  |
| **勘查项目名称/矿山名称** |  |
| **矿业权编号** |  |
| **被担保的主债权数额（万元）** |  |
| **抵押期限**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附 记** |  |

附件2 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矿业权抵押权登记

申 请 书

**勘查项目或矿山名称:**

**抵 押 人: （签章）**

**抵押权人: （签章）**

**转让人:**（转移登记的转让人填写）**（签章）**

**填 表 时 间:**

填 表 说 明

1.**勘查项目或矿山名称：**应与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原采矿许可证证载名称一致。

2.**抵押人：**应与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原采矿许可证证载探矿权人、采矿权人一致。

3.**抵押权人：**应与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名称一致。抵押权转移登记申请的，受让人填写该栏。

4.**转让人：**仅抵押权转移登记申请的转让人填写；应与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名称一致。

5.**填表时间：**填写表格的时间。

6.**申请登记类型：**按照实际申请事项勾选，可多选。申请转移登记的，应一并勾选变更登记。

7.**矿业权证书号：**应填写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原采矿许可证证号。

8.**权利期限：**应与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原采矿许可证证载权利期限一致。

9.**勘查/开采矿种：**应与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原采矿许可证证载勘查/开采矿种一致。

10.**已设立抵押权情况：**填写本次申请前该矿业权已设立抵押权情况，没有相关情况的填写“无”。

1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一致；抵押人为探矿权人且为事业单位的，应与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载组织机构代码一致。

12.**法定代表人：**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

13.**企业类型：**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的类型填写。抵押人为探矿权人且为事业单位的，无须填写。

14.**单位地址：**应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15.**抵押期限：**根据抵押合同或主债权合同中抵押条款约定填写。

16.**是否禁止或限制转让被抵押矿业权：**根据抵押合同或主债权合同中抵押条款约定进行勾选。

17.**变更情形：**按照实际情况勾选，可多选；勾选“其他”的，需进一步说明具体原因。

18.**变更内容：**按照“变更情形”栏中勾选的变更事项，相应填写相关栏目内容。

19.**原抵押人名称、现抵押人名称：**分别填写抵押人名称变更前、后的名称。

20.**原抵押权人名称、现抵押权人名称：**分别填写抵押权人名称变更前、后的名称。抵押权转移登记申请的，分别填写转让人、受让人名称。

21.**注销原因：**按照实际情况勾选，可多选；勾选“其他”的，需进一步说明具体原因。

|  |  |
| --- | --- |
| 申请登记类型 | □首次登记 □转移登记 □变更登记 □注销登记  |
| 矿业权情况 | 矿业权证书号 |  | 权利期限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勘查/开采矿种 |  |
| 已设立抵押权情况 |  |
| 抵押人情况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企业类型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抵押权人情况（申请抵押权转移登记的，受让人填写该栏）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企业类型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转移登记 | 转让人情况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企业类型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抵押合同或主债权合同中抵押条款约定内容 | 抵押期限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是否禁止或限制转让被抵押矿业权 | □是□否 |
| □变更登记 | 变更情形 | □抵押人、抵押权人名称发生变化 □抵押权转移 □抵押期限发生变化 □其他  |
| 变更内容 | 原抵押人名称 |  | 现抵押人名称 |  |
| 原抵押权人名称 |  | 现抵押权人名称 |  |
| 原抵押期限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现抵押期限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注销登记 | 注销原因 | □被担保的主债权消灭 □抵押权已经实现□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其他  |

附件3：

矿业权抵押权变更登记流程图

矿业权抵押权转移登记临时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能源矿产、金属矿产中除自然资源部登记的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放射性矿产、钨、稀土、锡、锑、钼、钴、锂、钾盐、晶质石墨外的矿种，以及磷、萤石、硼、海砂和水气矿产矿业权（还包括厅发证的其他非金属矿产探矿权）抵押权转移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矿业权抵押权

（二）子项名称：矿业权抵押权转移登记

（三）审批类别：不动产登记

三、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确认

四、登记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矿业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 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 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矿业权可以依法转让或者出资、抵押等，国家另有规定或者矿业权出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受理机构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六、决定机关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八、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因设定抵押权等申请登记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共同申请。

（二）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七条）

2.抵押双方对标的物价值认定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不动产登记条件作出调整的，根据新的规定执行。

（三）不予批准的情形

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予批准。

九、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要 求** |
| --- | --- | --- |
| 1 | 矿业权抵押权登记申请书 | 申请矿业权抵押权首次、变更、注销登记的，由抵押人、抵押权人共同填写提交矿业权抵押权登记申请书；申请矿业权抵押权转移登记的，由抵押人、抵押权人（受让人）、转让人共同填写提交矿业权抵押权登记申请书。 |
| 2 | 抵押人、抵押权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 抵押人、抵押权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不再由申请人提交，登记机关通过政府网站进行核查。 |
| 3 | 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 | 申请探矿权抵押权登记的，由探矿权人（抵押人）提供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申请采矿权抵押权登记的，由采矿权人（抵押人）提供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 |
| 4 | 不动产登记证明（矿业权抵押权） | 申请矿业权抵押权转移、变更、注销登记的，由抵押权人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矿业权抵押权）。 |
| 5 | 抵押权转移的证明材料 | 提交被担保主债权的转让协议、债权人已经通知债务人的材料等 |

非法定代表人办理的，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通过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提交材料。

十、申请接收

互联网远程接收：https://zwfw.gxzf.gov.cn/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一）接收报件和受理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接收申请人报送的矿业权抵押权登记申请资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登记申请。

（二）审核登簿

受理后，经审核符合抵押登记要求的，矿业权登记机关在登记簿上记录抵押信息，并在矿业权证书上以注记方式标明抵押权人、抵押金额、抵押生效日期等信息。

（三）发证

登记事项自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时完成登记。矿业权登记机关完成登记，应当依法向申请人核发矿业权抵押权登记证明。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

十三、登记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登记决定。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办理结果

符合规定的，颁发矿业权抵押权登记证明（见附件1）。

十六、结果送达

作出登记决定后，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领取矿业权抵押权登记证明。领证人需持单位委托书（明确写明领取人姓名和个人身份证号或其他证件号、申请项目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件），到矿业权证载登记机关领取。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申请人有权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提出登记申请，并要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定条件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的决定，同时出具加盖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申请人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提出登记申请，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认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时，申请人有权要求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在提交申请材料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逾期不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或者申请人按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告知的补正要求补正全部申请材料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仍不受理的，申请人有权要求依法改正。

3.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如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登记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并在法定的延长期限内作出决定。

4.对申请人提出的登记申请，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颁发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加盖印章的登记证书；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书面说明理由，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申请人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提出登记申请，应当按照事项的法定条件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申请文本的规范性要求，如实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提交全部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需要补正的，申请人应在规定期限内补正申请材料。

2.登记机关需要进行实地查看或者调查时，申请人应当予以配合。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八、咨询途径

（一）窗口、信函咨询：

（二）电话咨询：

（三）咨询网址：

十九、监督和投诉渠道

（一）监督、投诉电话：

（二）网址：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2号）

（二）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00～12:00

 下午3:00～6:00

二十一、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可通过电话、网站查询登记状态和结果。

（一）查询电话：

（二）查询网站：

二十二、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见附件。

附件1 不动产登记证明（矿业权抵押权）样式

不动产登记证明

（矿业权抵押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对申请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明所列矿业权抵押权，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明。

登记机关（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证明号：DY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  |  |
| --- | --- |
| **抵押人** |  |
| **抵押权人** |  |
| **勘查项目名称/矿山名称** |  |
| **矿业权编号** |  |
| **被担保的主债权数额（万元）** |  |
| **抵押期限**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附 记** |  |

附件2 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矿业权抵押权登记

申 请 书

**勘查项目或矿山名称:**

**抵 押 人: （签章）**

**抵押权人: （签章）**

**转让人:**（转移登记的转让人填写）**（签章）**

**填 表 时 间:**

填 表 说 明

1.**勘查项目或矿山名称：**应与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原采矿许可证证载名称一致。

2.**抵押人：**应与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原采矿许可证证载探矿权人、采矿权人一致。

3.**抵押权人：**应与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名称一致。抵押权转移登记申请的，受让人填写该栏。

4.**转让人：**仅抵押权转移登记申请的转让人填写；应与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名称一致。

5.**填表时间：**填写表格的时间。

6.**申请登记类型：**按照实际申请事项勾选，可多选。申请转移登记的，应一并勾选变更登记。

7.**矿业权证书号：**应填写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原采矿许可证证号。

8.**权利期限：**应与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原采矿许可证证载权利期限一致。

9.**勘查/开采矿种：**应与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原采矿许可证证载勘查/开采矿种一致。

10.**已设立抵押权情况：**填写本次申请前该矿业权已设立抵押权情况，没有相关情况的填写“无”。

1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一致；抵押人为探矿权人且为事业单位的，应与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载组织机构代码一致。

12.**法定代表人：**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

13.**企业类型：**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的类型填写。抵押人为探矿权人且为事业单位的，无须填写。

14.**单位地址：**应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15.**抵押期限：**根据抵押合同或主债权合同中抵押条款约定填写。

16.**是否禁止或限制转让被抵押矿业权：**根据抵押合同或主债权合同中抵押条款约定进行勾选。

17.**变更情形：**按照实际情况勾选，可多选；勾选“其他”的，需进一步说明具体原因。

18.**变更内容：**按照“变更情形”栏中勾选的变更事项，相应填写相关栏目内容。

19.**原抵押人名称、现抵押人名称：**分别填写抵押人名称变更前、后的名称。

20.**原抵押权人名称、现抵押权人名称：**分别填写抵押权人名称变更前、后的名称。抵押权转移登记申请的，分别填写转让人、受让人名称。

21.**注销原因：**按照实际情况勾选，可多选；勾选“其他”的，需进一步说明具体原因。

|  |  |
| --- | --- |
| 申请登记类型 | □首次登记 □转移登记 □变更登记 □注销登记  |
| 矿业权情况 | 矿业权证书号 |  | 权利期限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勘查/开采矿种 |  |
| 已设立抵押权情况 |  |
| 抵押人情况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企业类型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抵押权人情况（申请抵押权转移登记的，受让人填写该栏）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企业类型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转移登记 | 转让人情况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企业类型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抵押合同或主债权合同中抵押条款约定内容 | 抵押期限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是否禁止或限制转让被抵押矿业权 | □是□否 |
| □变更登记 | 变更情形 | □抵押人、抵押权人名称发生变化 □抵押权转移 □抵押期限发生变化 □其他  |
| 变更内容 | 原抵押人名称 |  | 现抵押人名称 |  |
| 原抵押权人名称 |  | 现抵押权人名称 |  |
| 原抵押期限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现抵押期限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注销登记 | 注销原因 | □被担保的主债权消灭 □抵押权已经实现□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其他  |

附件3：

矿业权抵押权转移登记流程图

矿业权抵押权注销登记临时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能源矿产、金属矿产中除自然资源部登记的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放射性矿产、钨、稀土、锡、锑、钼、钴、锂、钾盐、晶质石墨外的矿种，以及磷、萤石、硼、海砂和水气矿产矿业权（还包括厅发证的其他非金属矿产探矿权）抵押权注销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矿业权抵押权

（二）子项名称：矿业权抵押权注销登记

（三）审批类别：不动产登记

三、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确认

四、登记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矿业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 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 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矿业权可以依法转让或者出资、抵押等，国家另有规定或者矿业权出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受理机构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六、决定机关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八、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因抵押权注销等申请登记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共同申请。

（二）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七条）

2.抵押双方对标的物价值认定、债务偿还情况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不动产登记条件作出调整的，根据新的规定执行。

（三）不予批准的情形

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予批准。

九、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要 求** |
| --- | --- | --- |
| 1 | 矿业权抵押权登记申请书 | 申请矿业权抵押权首次、变更、注销登记的，由抵押人、抵押权人共同填写提交矿业权抵押权登记申请书；申请矿业权抵押权转移登记的，由抵押人、抵押权人（受让人）、转让人共同填写提交矿业权抵押权登记申请书。 |
| 2 | 抵押人、抵押权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 抵押人、抵押权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不再由申请人提交，登记机关通过政府网站进行核查。 |
| 3 | 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或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 | 申请探矿权抵押权登记的，由探矿权人（抵押人）提供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申请采矿权抵押权登记的，由采矿权人（抵押人）提供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 |
| 4 | 不动产登记证明（矿业权抵押权） | 申请矿业权抵押权转移、变更、注销登记的，由抵押权人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矿业权抵押权）。 |
| 5 | 抵押权注销的证明材料 | 提交主债权消灭、抵押权已经实现、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等证明材料。 |

非法定代表人办理的，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通过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提交材料。

十、申请接收

互联网远程接收：https://zwfw.gxzf.gov.cn/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一）接收报件和受理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接收申请人报送的矿业权抵押权登记申请资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登记申请。

1. 审核登簿

受理后，经审核符合抵押登记要求的，矿业权登记机关在登记簿上记录抵押注销信息。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

十三、登记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登记决定。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办理结果

符合规定的，在登记簿上记录，并在矿业权证书上以注记方式标明抵押权注销日期等信息。

十六、结果送达

作出抵押权注销登记决定后，在2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申请人有权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提出登记申请，并要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定条件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的决定，同时出具加盖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申请人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提出登记申请，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认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时，申请人有权要求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在提交申请材料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逾期不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或者申请人按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告知的补正要求补正全部申请材料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仍不受理的，申请人有权要求依法改正。

3.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如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登记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并在法定的延长期限内作出决定。

4.对申请人提出的登记申请，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颁发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加盖印章的登记证书；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书面说明理由，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申请人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提出登记申请，应当按照事项的法定条件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申请文本的规范性要求，如实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提交全部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需要补正的，申请人应在规定期限内补正申请材料。

2.登记机关需要进行实地查看或者调查时，申请人应当予以配合。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八、咨询途径

（一）窗口、信函咨询：

（二）电话咨询：

（三）咨询网址：

十九、监督和投诉渠道

（一）监督、投诉电话：

（二）网址：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2号）

（二）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00～12:00

 下午3:00～6:00

二十一、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可通过电话、网站查询登记状态和结果。

（一）查询电话：

（二）查询网站：

二十二、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见附件。

附件1 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矿业权抵押权登记

申 请 书

**勘查项目或矿山名称:**

**抵 押 人: （签章）**

**抵押权人: （签章）**

**转让人:**（转移登记的转让人填写）**（签章）**

**填 表 时 间:**

填 表 说 明

1.**勘查项目或矿山名称：**应与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原采矿许可证证载名称一致。

2.**抵押人：**应与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原采矿许可证证载探矿权人、采矿权人一致。

3.**抵押权人：**应与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名称一致。抵押权转移登记申请的，受让人填写该栏。

4.**转让人：**仅抵押权转移登记申请的转让人填写；应与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名称一致。

5.**填表时间：**填写表格的时间。

6.**申请登记类型：**按照实际申请事项勾选，可多选。申请转移登记的，应一并勾选变更登记。

7.**矿业权证书号：**应填写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原采矿许可证证号。

8.**权利期限：**应与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原采矿许可证证载权利期限一致。

9.**勘查/开采矿种：**应与不动产权证书（探矿权）、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或原勘查许可证、原采矿许可证证载勘查/开采矿种一致。

10.**已设立抵押权情况：**填写本次申请前该矿业权已设立抵押权情况，没有相关情况的填写“无”。

1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一致；抵押人为探矿权人且为事业单位的，应与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载组织机构代码一致。

12.**法定代表人：**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

13.**企业类型：**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的类型填写。抵押人为探矿权人且为事业单位的，无须填写。

14.**单位地址：**应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15.**抵押期限：**根据抵押合同或主债权合同中抵押条款约定填写。

16.**是否禁止或限制转让被抵押矿业权：**根据抵押合同或主债权合同中抵押条款约定进行勾选。

17.**变更情形：**按照实际情况勾选，可多选；勾选“其他”的，需进一步说明具体原因。

18.**变更内容：**按照“变更情形”栏中勾选的变更事项，相应填写相关栏目内容。

19.**原抵押人名称、现抵押人名称：**分别填写抵押人名称变更前、后的名称。

20.**原抵押权人名称、现抵押权人名称：**分别填写抵押权人名称变更前、后的名称。抵押权转移登记申请的，分别填写转让人、受让人名称。

21.**注销原因：**按照实际情况勾选，可多选；勾选“其他”的，需进一步说明具体原因。

|  |  |
| --- | --- |
| 申请登记类型 | □首次登记 □转移登记 □变更登记 □注销登记  |
| 矿业权情况 | 矿业权证书号 |  | 权利期限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勘查/开采矿种 |  |
| 已设立抵押权情况 |  |
| 抵押人情况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企业类型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抵押权人情况（申请抵押权转移登记的，受让人填写该栏）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企业类型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转移登记 | 转让人情况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企业类型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抵押合同或主债权合同中抵押条款约定内容 | 抵押期限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是否禁止或限制转让被抵押矿业权 | □是□否 |
| □变更登记 | 变更情形 | □抵押人、抵押权人名称发生变化 □抵押权转移 □抵押期限发生变化 □其他  |
| 变更内容 | 原抵押人名称 |  | 现抵押人名称 |  |
| 原抵押权人名称 |  | 现抵押权人名称 |  |
| 原抵押期限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现抵押期限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注销登记 | 注销原因 | □被担保的主债权消灭 □抵押权已经实现□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其他  |

附件2：

矿业权抵押权注销登记流程图